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三建〔2022〕14号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省委第九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

省委第九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：

2022年1月11日，接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来的《2021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交办单》（第13批D411200000000202201100004号）后，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及科室进行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群众反映问题

湖滨区往磁钟乡去的黄河路口因路面下沉从2021年9月份开始有人挖修路面，没修好半个月后就停了，导致黄河路南居民生活、出行不便。

二、调查情况

经调查，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。

2021年9月21日，黄河西路往磁钟乡方向路口紧邻银桥沟路段发生严重路面坍塌，造成南侧快、慢车道断行。路面坍塌发生后，我局立即要求市政部门采取措施对该区域路段进行了围挡警戒、设置警示标志。9月23日，我局组织城建、设计、市政等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，现场踏勘查找原因并制定抢修方案。经技术人员实地踏勘，初步判断路段坍塌原因是由于暴雨天气频繁，路面长期严重积水，雨水渗漏路基下沉，最终导致路面坍塌。

三、处理整改情况

路面坍塌后，我局迅速组织市政抢险队伍开展抢修施工，同时对下方自来水管道同步开展加固维修，截止10月8日，市政抢险队伍已完成绿化带树木移除，修建挡水墙90余米，并对部分开裂路面进行沥青灌缝。

10月13日至10月20日，由于该路面下方崖底银桥沟居民以路基漏水导致其房屋设施被淹，要求赔偿其经济损失为由多次阻挡施工，导致抢修工作一直无法顺利开展。为此，我局多次积极协调银桥沟阻工居民，因赔偿金额不能达成一致，导致抢修工作一

直无法顺利开展。我局已联系湖滨区相关部门参与协调工作，
2022年1月17日已重新启动修复工程，预计3月18日前完工。

四、下一步措施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督促三门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严格执行
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关于道路施工的各项要求，安排人员每日巡视
巡查，查漏补缺，确保路障及指示牌及时设置，裸露黄土覆盖到位。

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8日印发



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审核表

县(市、区):

案件原始受理编号	第 13 批 D4112000000020220110004 号		
案件举报内容	湖滨区往磁钟乡去的黄河路口因路面下沉从 2021 年 9 月份开始有人挖修路面，没修好半个 月后就停了，导致黄河路南居民生活、出行不便。		
案件办理情况及结果	路面坍塌后，我局迅速组织市政抢险队伍开展抢修施工，同时对下方自来水管道同步开展 加固维修，截止 10 月 8 日，市政抢险队伍已完成绿化带树木移除，修建挡水墙 90 余米，并对 部分开裂路面进行沥青灌缝。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0 日，由于该路面下方崖底银桥沟居民以路基 漏水导致其房屋设施被淹，要求赔偿其经济损失为由多次阻挡施工，导致抢修工作一直无法顺 利开展。为此，我局多次积极协调银桥沟居民，因赔偿金额不能达成一致，导致抢修工作 一直无法顺利开展。我局已联系湖滨区相关部门参与协调工作，2022 年 1 月 17 日已重新启动修 复工程，预计 3 月 18 日前完工。		
案件具体经办人签字	李广军	经办单位负责人 签字	李广军 县(市、区)政府有关负责人 签字

备注：对于不属实的案件，必须由县(市、区)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报送。

